

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6日上午10:00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日前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11名，现场出席4名，董事刘存玉、王玉民、陈国军及独立董事冼国明、谢宏、梁俊娇、胡晓珂进行了通讯表决，董事长刘国强先生主持会议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关于公司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
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2、关于解聘副总经理的议案

因工作原因，王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王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。

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